省际包车客运企业使用包车客运标志牌的备案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省际包车客运企业使用包车客运标志牌的备案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办理类型**

即办件

**四、实施主体**

博湖县交通运输局

**五、行使层级**

县市区级

**六、实施依据**

【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12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16年12月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六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从事省际包车客运的企业应按照交通运输部的统一要求，通过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向车籍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使用包车标志牌。”

**七、受理条件**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八、申请材料**

1、使用包车牌车辆的《道路运输证》；

2、包车票或者包车合同；

3、运输车辆的承运人责任险

4、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九、办理流程**

1、网上办理：登录新疆政务服务网注册登录-材料齐全-受理审核-（材料齐全，符合条件）办结/（不符合条件）说明理由并退回

2、窗口办理：窗口接件-资料审核-（材料齐全，符合条件）受理/（不符合条件）不受理-办结

**十、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1. **收费标准**

不收费

1. **结果送达**

现场取件方式或者邮寄送达

1. **咨询方式**
2. 现场咨询 博湖县光华南路80号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综合32号窗口
3. 电话咨询 0996-6624648
4. 网上咨询 新疆政务服务网
5. **监督投诉渠道**
6. **现场监督投诉地址：**博湖县光华南路80号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309办公室
7. 投诉电话 0996-6621345

**十五、办理地址和时间**

办理地址：博湖县光华南路80号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综合32号窗口

办理时间：

夏季 周一至周五

上午：10:00-14:00 下午：16:00-20:00

冬季 周一至周五

上午：10:00-14:00 下午：15:30-19:30